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粤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件 60 万件、塑胶件 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5）0129 号

中山市粤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23G2N53）：

报来的《中山市粤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件 60 万件、塑胶件 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粤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件 60 万件、塑胶件 5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8-442000-04-01-64394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北区泰业路 68 号绿金湾高端环保产业园 C 栋 603-1 及 C 栋 402-4（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6′ 22.835″，北纬 22° 35′ 22.600″），该项目用地面积 1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61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件、塑料件表面处理加工，年处理五金件 60 万件（处理面积约 2.85 万平方米）、塑胶件 5 万件（处理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

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该项目厂房一产生的喷漆及其后烘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厂房二产生的喷漆及其后烘干废气、电泳及其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排入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71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一般含油废水（544.32吨/年）、水帘柜废水（22.35吨/年）、电泳废水（544.32吨/年）、一般清洗废水（1519.31吨/年）

满足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内废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后分类排入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内废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中厂房二北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原料包装[聚酯树脂清漆（底漆）、醇酸清漆（面漆）、喷枪清洗剂、除油粉、水性电泳漆、水性涂料]、除油废液、废喷涂漆渣、废超滤膜、废电泳漆渣、废UV灯管、喷枪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机）、废RO膜、废滤芯、废抛光轮、拉丝水帘柜喷淋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从园区公辅工程的总量划拨，本项目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9 月 29 日